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推動機關遷建工程採購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策略第 5 點「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二、法務部 102 年 4 月 30 日法授廉預字第 10205010410 號函頒「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
- 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貳、目的

有鑒本所機關遷建工程係屬法務部近年推動重點公共工程案件，且矯正機關遷建工程建設攸關民眾公共安全及未來收容措施等利害關係人權益，為確保公共工程建設品質，協助重大採購案件如期如質完成，爰藉由推動相關行政透明化措施，降低工程採購潛存之廉政風險，除強化政府資訊公開，確保公眾有效獲得採購作業訊息之多元管道外，並建立社會參與及外部監督機制，提升公眾對於採購決策過程之透明度及參與性，以建構優質採購環境，遏止不當干預及暴力等不當情事影響採購公平性，促使公共工程採購作業合規合宜，並強化工程施工品質監督制度，減少外界對於採購作業及工程履約管理之爭議，協助機關順利達成遷建計畫之目標效益，據以提升民眾信賴感及機關廉能形象。

參、執行單位

- 一、政風單位：協助規劃及協調相關單位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追蹤管考行政透明措施執行效益。
- 二、機關遷建工程承辦單位、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機關遷建工程採購計畫內容、工程督導管理措施等資料，執行

本案行政透明化措施及相關處理回應。

三、資訊單位：協助建置規劃機關網站遷建工程專區及行政透明資訊專欄，適時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管理。

四、其他單位：協助提供行政透明措施資訊及相關建議措施。

肆、推動策略及具體作法

一、建構公共工程公開透明聯繫交流機制

為促使遷建工程採購作業公開透明，機關針對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除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公開閱覽，促使廠商或利害關係人皆能知悉採購招標內容資訊，避免限制競爭之虞進而廣納各界意見外；另針對廠商或民眾就遷建工程採購案相關公開閱覽意見、招標文件及評選作業、設計規劃、履約管理等問題疑義，或承攬廠商對於機關工程查驗、驗收、點交等履約管理措施提出陳情或申訴爭議事項，藉由舉辦工程招商說明會、採購審查、協商會議等相關公開透明機制，強化意見聯繫交流，避免私下關說以遵循正當程序，並視必要性適時結合機關外部專家學者、檢察、廉政等政府機關資源，確保採購作業合規合宜，減少後續採購及履約爭議，並維護廠商合法權益及兼顧政府採購效益。

二、推動機關遷建工程行政透明化措施

為全面強化工程品質監督管理機制，藉由機關網站建立「遷建工程資訊專區」，公開建置有關工程採購招標資訊、規劃期程、施工位址及範圍、工程項目、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及統包工程廠商等相關資訊，促使外界民眾瞭解遷建計畫建設內容，並於開工後定期公開施工進度、監造紀錄、工程材料及取樣檢驗、施工查核結果等資料；另適時結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及科技運用，促使機關及民眾皆能及時瞭解工程施工現況、掌握施工即時影像及各階段工進情形。藉由推動相關公共工程行政透明措

施，除有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促使民眾加強瞭解公共建設推動情形外，並藉由外部監督機制發揮政府採購效能，強化遷建工程履約管理及品質督導作為，期有效降低工程弊失風險，防杜偷工減料等不法違失情事，進而消弭外界對於公共建設品質管理之疑慮。

三、強化全民督工暢通陳情溝通管道

為強化公眾力量監督公共建設施工品質，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工程缺失並謀求改善，藉由建構機關遷建工程專區「全民督工」通報機制，針對工程規劃設計不周、施工品質不良、安全措施不足、衛生管理、勞動安全、環境設施不佳、工程進度異常等情事，及時獲取民眾反映意見並協助掌握相關事證，並鼓勵大眾針對偷工減料、貪瀆不法等違失情事勇於檢舉，加強民眾與政府間溝通及陳情受理管道，藉以協助機關深入查訪、妥適處理民眾意見及回應，除有助於機關確實掌握工程現況及缺失情形，以督促廠商限期改善，避免工程違失延宕外，另藉由公開機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供民眾查閱，據以發揮外部監督行政透明效能，進而增進民眾信賴感及機關公信力。

四、健全政府採購廉政防貪機制

為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針對機關遷建工程採購作業流程，定期採行滾動式檢討機制，並就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研提之缺失及建議事項，落實檢討並據以研議改善對策，加強檢視相關採購作業、履約管理措施、工程督導及驗收機制等作業流程，機先發掘採購潛存闕漏風險，並結合相關行政透明化措施，強化機關內控機制防制作為，以健全機關採購制度透明公開性；嗣將本案行政透明措施執行情形，定期提報機關廉政會報追蹤管考，以提升機關廉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伍、預估效益

針對矯正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藉由推動公開透明聯繫交流機制、工程採購電子化資訊公開、全民督工及健全政府採購廉政防貪機制，將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原則落實運用於機關遷建工程採購管理作業，期有效結合社會參與公眾力量，協助機關遷建作業順利推動，並強化工程採購及品質管理監督及課責機制，減少外界疑義及不法違失風險，促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提升政府採購行政效能及工程施工品質，共同營造政府機關優質公共工程建設。

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